2023年10月9日 星期一
值班主任：杨帆 主编：林永成 美编：陈海冰 检校：招志云 苏建强
海南日报

阿富汗地震死亡人数升至2053人

近万人受伤

新华社喀布尔10月8日电 （记者赵家淞）阿富汗临时政府国家灾难管理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发言人贾南·赛义克8日告诉记者，阿西北部7日发生的地震已导致2053人死亡，另有超过9200人受伤。

据中国地震台网测定，阿西北部7日发生两次6.2级地震，震源深度均为10公里。赛义克说，地震导致赫拉特、巴德吉斯与法拉三个省1340座房屋毁坏。

阿西部赫拉特省灾难管理部门负责人穆萨·阿沙里8日对记者表示，赫拉特省津达詹区为地震影响最严重地区，目前该区内已有13座村庄被完全摧毁。

津达詹区村民同日告诉记者，地震重灾区的救援工作仍在紧张进行，由于救援设备有限，不少村民与救援人员一起徒手在废墟中挖掘，来寻找幸存者或遇难者遗体。世界卫生组织、阿富汗红新月会等组织机构也已派遣人力前往救灾现场。

10月8日，在阿富汗赫拉特省，人们清理地震损毁的房屋废墟。 新华社/美联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阿富汗地震答记者问

暂无中国公民伤亡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8日就阿富汗地震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当地时间10月7日，阿富汗西部赫拉特省发生6.2级地震，目前已造成2000多人死亡，近万人受伤。请问有无中国公民在地震中伤亡？中方是否将向阿提供救灾援助？

发言人说，中方注意到阿富汗赫拉特省发生的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对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和受伤人员表示诚挚慰问。相信阿富汗人民一定能够早日克服灾害影响，重建家园。中方将根据阿方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救灾援助。

发言人表示，经多方核实，目前暂无中国公民在地震中伤亡。

突尼斯对中国游客实施免签入境政策

新华社突尼斯10月7日电 （记者黄灵）突尼斯政府近日决定对来突中国游客实施免签入境政策。

中国驻突尼斯使馆7日发布消息说，根据突尼斯政府的规定，已实施的免签政策适用于自中国境内或境外入境突尼斯的中国个人或团体游客。中国游客在办理登机手续和入境时需提供酒店订单和符合要求的往返机票。

突尼斯于2017年对中国游客实施免签入境政策，第二年中国游客数量增长了40%左右。新冠疫情发生后，突政府修改了相关入境政策。2023年突尼斯旅游业逐步恢复，入境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大幅增长。突尼斯旅游部官员此前曾表示，中国市场对突尼斯旅游业具有巨大潜力，希望能吸引更多中国游客来突尼斯。

突尼斯位于非洲北部，毗邻地中海，有“欧洲后花园”美誉。旅游业是突尼斯支柱产业，为该国创造大量收入，提供众多就业机会。

广告·热线：66810888

拍卖信息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拟拍卖：

文昌市临海民宿项目，项目土地面积约15亩，分三期，一期已建面积约3200m²，**整体参考价**：人民币4000万元。

项目地交通便利、环境优美，距离景区较近，距离海岸线约1公里。

有意者请联系王先生 电话：13907558791

海南华中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海南哈咪咕噜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在海口市解放西路9号金棕榈文化广场F栋8层801室存在未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龙综法罚决字HL（2023）第ZJGH65号），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的罚款。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海口市龙华区明月路4号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一楼大厅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未能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法律规定，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9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行《海南省文昌市文教镇公墓修建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启事

《海南省文昌市文教镇公墓修建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我局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7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文昌市人民政府网站、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z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刘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9日

笔误更正暨债权转让催收公告

因原始债权凭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4307995号及原始债权转让协议中债务人记载的名称均为“海南新亚实业股份有限总公司”，以下债权转让公告中记载的债务人名称“海南新亚实业股份公司”“海南新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笔误，现特此更正以下债权公告中记载的债务人名称为：海南新亚实业股份有限总公司，请债务人海南新亚实业股份有限总公司向新的债权人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履行还款义务：

1.2000年6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并于《海南日报》2000年9月23日第三版刊登《债权转让公告》，其中第89号债务人名称“海南新亚实业股份公司”为笔误；

2.2002年9月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将债权转让给Southgate Master Fund LLC，并于《海南日报》2002年11月30日第三版刊登《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其中第181号债务人名称“海南新亚实业股份公司”为笔误；

3.2005年7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受托将债权转让给海南仙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于《海南日报》2005年9月28日第十二版刊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债权催收暨转让公告》，其中第71号债务人名称“海南新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笔误；

4.2014年8月18日，海南仙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并于《海南日报》2020年1月1日A09版刊登《海南仙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催收暨转让公告》，其中第64号债务人名称“海南新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笔误。

以上时间发布的公告单位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南仙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发布笔误更正暨债权转让催收公告。

2023年10月8日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国际高教科研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JDGJ-09-C02地块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及修改方案的公示启事

经报海口市政府同意，拟按程序对《海口江东新区国际高教科研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JDGJ-09-C02地块规划进行调整。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现按程序予以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lj@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高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海南瑞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与你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琼96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支付7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3年8月20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判决生效后，你公司一直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与李红晓于2023年6月20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对你公司债权中的243200元依法转让给李红晓，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李红晓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李红晓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颜法有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行《文昌市木兰水厂工程项目取水工程（抱罗站）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启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通过，我局拟按程序编制《文昌市木兰水厂工程项目取水工程（抱罗站）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7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文昌市人民政府网站、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z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刘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9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37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125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地段	32362.19平方米（折合48.543亩）	物流仓储用地	50年	容积率≤1.2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24米	1796.1015	1796.1015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二）本次出让宗地属物流仓储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物流仓储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192万元/亩，年均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200万元/亩，年均纳税额不低于18万元/亩，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及要求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125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125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2〕-125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10月9日08:30至2023年11月6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1月6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0月9日08:30至2023年11月6日17:3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0月29日08:30至2023年11月8日10:0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3年11月8日10:00。（四）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咨询方式：

（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三）交易业务咨询。咨询电话：0898-63330100、13876266829，联系人：林先生、吴先生。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9日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3〕10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010-202325-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2325-1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工业大道西段北侧	13.25487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50%	≤20%	≤36米	5953	5953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西侧、北侧退绿化带红线距离12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0.15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三）宗地净地情况。该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经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宗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在约定达产时间内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自项目达产之日起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项目按4亩安置1名失地农民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本市县户籍居民。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乙方规章制度管理。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2.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和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3.该宗地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4.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入驻要求，竞买人及申请项目须符合海南老城科技新城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澄迈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0月9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7日16时00分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地点：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四）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人在竞买报名时须向指定账户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竞买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须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资格确认。经审核，竞买申请人符合竞买资格，且竞买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已按要求交纳的，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0月9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发放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0月30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9日10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工作日0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三）挂牌报价地点：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3年建设用地计划。该地块拟安排用于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使用，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二）本地块采用“带方案出让”供地模式，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方案执行。该宗地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详见总平面图、鸟瞰图、技术经济指标表等），如因特殊工艺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确需调整建筑设计方案的，可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按程序办理设计方案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条件，竞得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可凭借建筑设计方案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澄迈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极简审批”手续，1个工作日内可核发项目准许建设书（具备条件同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项目准许建设书后即可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上述项目。（三）该宗地在挂牌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竞得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除外）。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竞得人竞得本宗土地后在土地使用年期内未经属地市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转让。经同意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四）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五）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六）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挂牌交易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七、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采用线下报名及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竞买人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竞买申请和报价竞价。（二）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三）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现场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八、咨询方式：**联系人：陈先生、徐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电话：0898-67629310、67629052。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9日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邮编：570216 总值班：66810666 广告许可证：琼工商广字015号 广告部：66810888 发行部：66810999 海报集团新闻热线：966123 邮发代号：83—1 报费：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5元 昨天开印时间2时10分 印完：5时05分 海南日报印刷厂印刷